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规〔2026〕2号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实施办法》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实施办法》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制造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4〕5号）、《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培育载体建设实施细则》（东人社规〔2026〕8号）等文件精神，搭建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载体，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设立，是充分发挥企业现有高技能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名师带徒等方式培养技能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加强技术交流，推动技术进步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激励措施

第三条 评定为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镇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每年奖励不多于10家企业。

第四条 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功申报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资金按照

市镇 3:7 比例分担)，成功申报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市财政给予等额配套支持。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以项目形式申报，立项管理，每年组织开展申报评定一次。凡在我镇注册登记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有符合条件的领办人

领办人应为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能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技能人才。领办人应是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且申报时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年以上，领办人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镇级以上相应技能人才奖项；
2. 有技术发明或者技术革新成果，或将所掌握的技能用于实际生产经营、教学，明显提高生产效能、教学质量，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技术难题或在职业（技工）教育课题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
4. 积极传承技能技艺，带出徒弟的技能水平高、数量多，为培养紧缺型技能人才作出一定贡献或在传承传统技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二) 有技能人才培养基础

企业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至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评价达 100 人次以上（自公告发布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

(三) 有运行条件和项目支撑

企业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场所、设备等的必要工作条件，有相应的配套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工作规划；至少有一个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或一个技术攻关项目纳入工作室实施。

第六条 同一法人企业最多只能申报一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工作室限一名领办人，若在项目实施期间领办人发生岗位变动或离职等情况，企业需在工作室主要成员中重新推选领办人，并及时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下称“人社分局”）报备。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七条 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主申报、集中评审、结果公示进行择优遴选，评定程序如下：

(一) 组织申报。由人社分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规定要求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 《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附件）；
2. 营业执照；
3. 银行开设基本账户复印件；

4.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

(二)集中评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按照评分高低形成拟推荐名单。

(三)名单公示。对拟推荐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异议成立且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资格，从备选名单中择优替补，重新公示。

(四)结果公布。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人社分局对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进行公布。

第五章 职责任务

第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应以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为宗旨，承担以下职责：

(一)技术攻关与研发。开展技术攻关、技术创新，并推进技术进步和效能提升。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完善本企业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竞赛等方式传授技能、培养人才；围绕技能提升牵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或企业内部培训教材的开发工作。

(三)促进交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技术交流活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面向院校开展技艺技能交流，促进校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技术研讨、人才交流活动，为长安技能人才

发展献计献策。

(四) 开展与技能人才培养和技术攻关有关其他工作。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设立后应完善设备设施、内部协调协作机制；健全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细化分工；建立台账及归档，确保工作室正常运转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落实场地和设备等保障，督促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社分局取消其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结果，不予发放补贴奖励：

(一)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变更注册地址的。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因违法行为或有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三)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业或领办人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企业或领办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取消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结果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以及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等，不纳入本细则实施对象范围。

第十三条 已设立长安镇技师工作站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设立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享受本办法除第三条外的其他奖励。

第十四条 已设立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不再纳入本办法申请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东莞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附件：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

附件

长安镇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书

申报单位(章):

领办人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训场地面积	(企业选填)		企业用工人数		技术技能岗位人数		
企业简介	(100 字内)						
领办人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职业(工种)		
从事本行业年限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		证书名称： 工种（专业）及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成员	姓名	岗位（职务）		技能特长		突出业绩	

领办人技能特长	(领办人技能领域、特长等)			
领办人近三年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申报项目				

简要描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最终成果	
项目配套情况	
所在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人社分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